

中共合水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合教领发〔2021〕1号

中共合水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合水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 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省市驻合各单位：

现将《合水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工程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合水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1日

合水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工程 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公平普惠，依据《庆阳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工程实施意见》，县上决定在全县构建一批“优质学校+”教育联合体、“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以下统称“三优+”工程），推动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输出优质学校、优质校长、优秀教师的教育思想、课程教学和先进管理经验为核心，大力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工程，推动全县优质教育资源均衡发展，让更多学生享受更加优质公平的教育，为提升全县教育质量提供有力的资源支撑。

二、适用范围

全县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阶段学校、校长、教师。

三、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县实施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工程，提升薄弱学校、校长和教师的办学水平及育人能力，缩小县域内城乡和校际之间办学差距，推动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到2023年，全县构建“优质学校+”教育联合体25个、“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22个、“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72个。

四、基本原则

（一）以强带弱原则。坚持把“优质学校”辐射带动薄弱学校，“优秀校长”示范引领普通学校校长，“优秀教师”帮扶提升中青年教师成长作为实施“三优+”工程的基本思路，帮扶薄弱教育资源全面提高自身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二）以优培优原则。坚持以点带面，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资源优势，“优秀校长”的示范引领作用和“优秀教师”的带动提升作用，用现有优质资源培育原有资源，形成新的优质资源，扩大优质资源供给量。

（三）资源共享原则。挖掘整合“三优+”工程教育资源、教学资源 and 教师资源，打通校际边界，健全共享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促进优质资源有效供给、高效配置、集约利用。

（四）稳步推进原则。坚持改革的尝试性、渐进性，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进”的思路，积极稳妥开展，确保全县“三优+”工程顺利起步、稳健发展。

五、主要任务

（一）研制实施规划。制定《合水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工程实施意见》及“优质学校+”“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三优+”工程实施时间和路线图，为工程实施提供操作指南。

（二）组织评选认定“三优”。按照“坚持标准、注重实绩尊重民意、好中选优”的原则，推荐评选一批能够真正代表我县最高水平、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优质学校、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

（三）构建专业发展共同体。以优质学校、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为龙头，薄弱学校为“+校”，具有培养潜质的校长和教师为“+校长”和“+教师”，分别构建“优质学校+”、“优秀校长+”、“优秀教师+”专业发展共同体。

(四) 实施具体工程内容。“优质学校+”教育联合体以统筹改善办学条件、统筹配备管理团队、统筹配置教师队伍、统筹开展教育教学、统筹施行质量监测为主要内容开展工作。“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以教育思想、管理制度、教师队伍、校园文化、课程教学、教育科研为主要内容开展研修。“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重点开展教育教研、公益优课、技能赛教、送教下乡等活动。

六、实施步骤

(一) 意见制定阶段(2021年3月——2021年4月)。研制合水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工程总体实施意见、专项实施方案及考核评价办法。评选认定一批优质学校、优秀校长和优秀教师。

(二) 先行试点阶段(2021年5月——2021年7月)。遴选评选认定的8所优质学校、7名优秀校长和27名优秀教师，分别构建专业发展共同体，实事求是开展试点实践工作，边实践、边思考、边改进，为全面实施“三优+”工程探索可借鉴、可推广的有效做法。

(三) 适度发展阶段(2021年8月——2022年7月)。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三优+”工程的参与面，力争参与“优质学校+”的学校达到16个，“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15个以上，“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48个以上。

(四) 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8月——2023年7月)。坚持能加则加，应加必加的思路，对县域内需要参与“三优+”工程的学校、校长和教师全面纳入，扩大参与度，提高受益面。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教科局成立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工程领导小组，教育股、教研室、人事股分别负责对“优质学校+”工程、“优秀教师+”工程和“优秀校长+”工程的组织实施。各学校要把“三优+”工程作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均

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提上议事日程，高度重视，积极实施、切实研究解决工程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三优+”工程有序推进。

(二) 保障资源供给。财政、编制、人社等部门，在经费拨付、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教师调配等方面，给予“三优+”工程倾斜支付，特别是管理团队优化配备、走课赛教、集体研修等方面要开辟绿色通道，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政策保障。原则上，按年度给每个“三优+”工程列支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优质学校增加一名管理人员岗位职数和3-5名教师编制。

(三) 强化考核评估。县教科局分别对“三优+”工程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预警、约谈、问责和奖励的重要依据。县财政每年单列专项资金，对“三优+”工程中工作突出的学校、校长及教师予以奖励。

(四) 加大宣传引导。要加大“三优+”工程的政策宣传，组织专题学习讨论，充分认识实施“三优+”工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调动学校和广大教师参与“三优+”工程的积极性、能动性，增强群体认同感和归属感。要营造浓厚的改革氛围，大力宣传实施“三优+”工程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三优+”工程。要注重树立典型，及时发现总结“三优+”工程先进经验，并进行推广宣传。

- 附件：1. 《合水县“优质学校+”工程实施方案》
2. 《合水县“优秀校长+”工程实施方案》
3. 《合水县“优秀教师+”工程实施方案》

附件 1:

合水县“优质学校+”工程实施方案

为深化办学机制改革，提升薄弱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优带弱、共进步、同发展”为理念，大力实施“优质学校+”工程，努力缩小县域内学校间的差距，缓解“择校热”，消除“大班额”，办好人民群众家门口的学校，让更多学生享受更加优质公平的教育。

二、实施范围

全县中小学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优质学校+”工程，提升“+校”的办学水平和育人质量，缩小县域内城乡、校际之间办学差距，推动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021-2023 年，全县参与“优质学校+”工程的学校分别为 8 个、16 个、25 个，比例分别达到 21.62%、43.24%和 67.57%，其中“结对提升”和“外向协作”模式的数量不超过“优质学校+”总量的 50%。

四、基本原则

(一) 坚持优校带动弱校原则。坚持把“优质学校”扶持、带动、引领薄弱学校作为实施“优质学校+”工程的基本思路，充分发挥优质学校的资源优势，帮扶薄弱学校提高办学水平，实现共同发展。

(二)坚持培育共享资源原则。坚持用“优质学校”的优质资源培育薄弱学校的原有资源，形成新的优质资源，增加优质资源总量，扩大优质资源供给量和覆盖面。挖掘整合“优质学校+”教育联合体教育资源，打通资源校际边界，健全资源共享机制，搭建资源共享平台，促进优质资源有效供给、高效配置、集约利用。

(三)坚持创新特色发展原则。将“优质学校+”一体化办学和“+校”特色化办学结合起来，既注重“优质学校”文化在“优质学校+”内部的培植和发展，大力塑造“优质学校+”整体文化品牌，又尊重“薄弱学校”的文化特色，形成多元发展、特色发展的学校文化格局。

五、组建方式

(一)学校选定。县教科局结合实际，将理念先进、管理科学、师资雄厚、质量一流的学校作为“优质学校”，将薄弱学校或新建学校作为“薄弱学校”，组建一批“优质学校+”联合体，形成“优质学校”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教育新格局。

(二)结对方式。实施“优质学校+”工程，可在相同办学性质，或不同办学性质中按对应办学层次结对。

(三)结对范围。在县内同行政区域或跨行政区域实施“优质学校+”，也可以根据市上安排，跨县域、跨隶属层级实施“优质学校+”。运用结对提升、外向协作、委托管理、一长多校、兼并融合等模式组建“优质学校+”。

1. 结对提升。“优质学校”与“+校”签订结对协议，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在办学理念、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带动提升“+校”发展。“+校”原机构设置保留，人、财、物等办学资源原供给关系不变，原校长及法人代表不变。

2. 外向协作。县内学校与县外学校建立“优质学校+”关系，签

订合作协议，在学校管理、教师交流培训、教学研究、学生研学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促进办学水平提升。各学校原机构设置不变，人、财、物等办学资源原供给关系不变，原校长及法人代表不变。

3. 委托管理。学校在跨行政区域或跨隶属层级之间的“优质学校+”，县教科局负责聘任“优质学校”校长兼任“+校”校长，签订委托管理协议，明确各方责任、权利和义务，实现“优质学校”对“+校”的全面统一管理。“+校”原机构设置保留，人、财、物等办学资源原供给关系不变。

4. 一长多校。学校属于同一隶属层级的“优质学校+”，由县教科局任命“优质学校”校长兼任一所或多所“+校”校长，担任“+校”法人代表，对“优质学校+”实施全面统一管理。“+校”原机构设置保留，人、财、物等办学资源原供给关系不变。

5. 兼并融合。学校属于同一隶属层级，“优质学校”兼并“+校”，实现同一个法人、校长及管理团队，统一使用校园、统一安排教师，统一招生编班，统一教育教学，统一管理考核。“+校”原机构设置不再保留，人、财、物等办学资源单一路径供给“优质学校”，由“优质学校”统筹分配使用。

六、主要任务

(一) 统筹组建“优质学校+”。县教科局根据全县教育发展实际，统筹规划，负责遴选“优质学校”，确定“+校”，通过命名、更名、授权挂牌等方式，结对组建“优质学校+”联合体。同时，配合市教育局做好跨县(区)之间、或跨市与县(区)之间的“优质学校+”联合体组建。

(二) 统筹改善办学条件。根据隶属关系加大对“+校”的投入，采取“集中投入、整体提升”的方式，切实加强“薄弱学校”的校舍设施建设，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使“+校”面貌整体改观。

(三) 统筹配备管理团队。统筹做好“优质学校+”管理团队配备,对于“委托管理、一长多校、兼并融合”模式的“优质学校+”联合体,“+校”的执行校长、中层管理干部的选拔任用由优质学校校长负责,报县教科局备案。对于“+校”原有管理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由县教科局进行任免安置,确保“优质学校”对“+校”正常开展管理。

(四) 统筹配置教师队伍。组建的教育联合体根据实际工作和学校发展需要统筹配置教师,县内的“优质学校”与“+校”合理调配交流教师,比例不低于10%。特别是将特级教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均衡安排到“优质学校+”内不同学段、不同学科任教,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教育教学质量同步提升。实施音体美等紧缺学科教师“走教制”。建立同步绩效考核办法,强化绩效工资激励导向作用。

(五) 统筹开展教育教学。组建的“优质学校+”联合体统筹管理“优质学校”和“+校”的教育教学活动,构建“六同步”工作机制,做到教学计划同步、课程安排同步、备课教研同步、教学进度同步、教育活动同步、教师培训同步。以“融合、融通、融洽”为根本,教师在校际间开展课题研究、校本研修,合作开发校本课程。定期联合开展培训、讲座、教学观摩、学生社团、社会实践等活动,使“+校”在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管理、学生素质教育等方面的办学能力和水平得到显著提升。充分发挥信息技术作用,加强“优质学校”与“+校”的信息资源共享,建设在线课堂,使“同上一节课”成为常态教学模式。

(六) 统筹实施质量监测。对“优质学校”和“+校”的教学过程和教学质量实现全程“捆绑”监测,按同一标准监测诊断,同一考卷评判效果,客观反映校际间学生学业水平和教师教学质量,促进

教师队伍同发展、学生成长同进步、教育质量同提高、学校文化同繁荣。

七、实施步骤

(一)制定规划阶段(2021年3月至2021年4月)。县教科局制定“优质学校+”工程发展三年规划(2021-2023年),明确阶段性目标,研究确定全县学校进入“优质学校+”工程的时间表,确保每年度参与“优质学校+”工程的学校比例不低于全市“总体目标”比例。

(二)先行试点阶段(2021年4月至2021年7月)。构建“优质学校+”工程五种管理模式各一个,作为全县“优质学校+”工程的试点样本,边实践、边思考、边改进,为县域内全面实施“优质学校+”工程探索可借鉴、可推广的有效做法。

(三)适度发展阶段(2021年8月至2022年7月)。在先行试点的基础上,适度扩大“优质学校+”工程的参与面,力争参与“优质学校+”工程的学校达到全县学校总数的40%。

(四)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坚持能加则加、应加必加的思路,对区域内需要参与“优质学校+”工程的学校全面纳入,扩大学校参与面,提高均衡覆盖面。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科局负责对“优质学校+”工程的统筹协调、政策支持和过程指导,负责“优质学校+”工程发展规划制定,研究解决“优质学校+”工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优质学校+”工程有序推进。各学校要把“优质学校+”工程作为推进教育综合改革、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育质量的重要途径,提上议事日程,积极与县内外名校建立帮扶关系。

(二)明确管理权限。实施“优质学校+”工程,坚持“谁批

准、谁管理、谁指导、谁负责”。县内的“优质学校+”由县教科局批准。跨县（区）隶属层级的“优质学校+”由市教育局批准。

（三）保障资源供给。县财政、编制、人社等部门，在经费拨付、机构设置、人员编制、教师调配等方面，给予“优质学校+”倾斜支持。原则上，县级财政要拨付一定的“优质学校+”专项工作经费。“优质学校”增加一名管理人员岗位职数和3-5名教师编制。

“优质学校”到“+校”参与交流和教学指导的管理干部和教师，其工作经历按照教师文教经历对待。

（四）靠实办学责任。“优质学校+”联合体要充分发挥自身主观能动性，确立发展目标，构建制度框架，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办学行为，强化自我管控，提高育人质量。“优质学校”要坚持统筹兼顾，把同步提高“+校”的办学育人水平作为构建“优质学校+”联合体的初衷，注重全面用力、因校施策，为“+校”培育优质资源。“+校”要在“优质学校”的带领下更新办学理念、大胆改革创新，提高队伍素质、注重内涵发展、增强自身造血机能，实现共同发展。

（五）强化考核评估。县教科局将依据《庆阳市“优质学校+”工程工作考核评价办法》，每年11月份对“优质学校+”联合体进行捆绑考核（跨县的“优质学校+”由市、县教科局同时考核）。“优质学校”对各自所属“+校”进行单独考核。充分运用考核结果，县局对“优质学校+”工程的考核结果和“优质学校”对“+校”的考核结果作为预警、约谈、问责、奖励和校长聘任的重要依据，对考核对象进行激励和追责。县级财政每年单列专项资金，对“优质学校+”工程中成绩突出的学校和个人予以奖励。

（六）加大宣传引导。要加大“优质学校+”工程的政策宣传，组织专题学习讨论，充分认识实施“优质学校+”工程的必要性和可行

性，统一思想、形成共识，调动学校和广大教师参与“优质学校+”工程的积极性、能动性。要营造浓厚的教育改革氛围，大力宣传实施“优质学校+”工程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作用，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优质学校+”工程。要注重树立典型，及时发现总结“优质学校+”的先进经验，并进行推广宣传。

附件：合水县“优质学校+”教育联合体计划表（2021-2023年）

合水县“优质学校+”教育联合体计划表（2021-2023年）

创建类型	年度	参与学校数量 (不含教学点)	参与学校		管理模式	备注
			优质学校	薄弱学校		
优质学校+	2021年	5	乐蟠初中	志远九年制	结对提升	
			乐蟠小学	冯咀初中	结对提升	
			三里店小学	黎家庄教学点	委托管理	
			西华池镇中心小学	南庄寺教学点	委托管理	
			魏家中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一长多校	
	2022年	16	乐蟠初中	合水一中	结对提升	
			西华池小学	合水二中	结对提升	
			魏家中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三里店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板桥中心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乐蟠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魏家中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三里店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板桥中心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乐蟠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魏家中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三里店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2023年	25	乐蟠初中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西华池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魏家中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三里店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板桥中心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乐蟠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魏家中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三里店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板桥中心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乐蟠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小学	委托管理	

附件 2:

合水县“优秀校长+”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校长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校长队伍的治校办学能力，加快培养一批具有教育家素质的校长，努力实现全县教育均衡优质、内涵特色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庆阳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十”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提升校长自身素质作为重点工作，紧扣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校长队伍目标，通过实施合水县“优秀校长+”工程，打造一批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深厚、治校能力突出、教育视野宽阔、富有开拓创新精神、在县域内乃至省、市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校长，为推进全县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培养专业的校长队伍。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优秀校长+”工程，组建一批“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锤炼“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成员的学术水平和教育素养，提升其教育管理能力。推广“优秀校长”的治校管理经验，促进“优秀校长”教育理念的发展与创新，以及教育管理成果的有效转化。构建“优秀校长”成长梯队机制，营造从成长型校长到专家型校长、从专家型校长到领航型校长的制度环境，完善团队化、特色化校长成长体系。到 2023 年，构建县级“优秀校长+”工程研修共同体 22 个。

三、基本原则

(一) 引领带动原则。科学规划组建县级“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充分发挥“优秀校长”引领、示范作用，带动成员校长成长进步。

(二) 共同发展原则。在“优秀校长”带领下，确保研修共同体成员形成团队凝聚力，相互之间共同提高、共同发展。

(三) 科学管理原则。建立“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有关管理制度，以考核管理为抓手，规范“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运行管理，保障“优秀校长+”工程有序、规范实施，并取得良好效果。

四、组建方式

县教科局负责组建“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22个，并确定优秀校长作为“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的主持人，全面负责“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各项工作。全县范围内遴选22名具有培养潜质的校长作为核心成员，共同开展研修工作。

五、主要任务

(一) “优秀校长+”教育理念。“优秀校长”指导成员校长广泛阅读教育学、心理学、管理学等专著，开展办经验交流会、读书沙龙、学校成果展示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研讨分析新时代教育发展形势和育人命题，引导成员校长明确办学方向、树立育人理念，挖掘办学特色，逐渐形成属于自身的治校理念。

(二) “优秀校长+”管理制度。定期组织成员校长到“优秀校长”所在学校跟岗实践、挂职锻炼等活动，交流管理经验，学习借鉴优秀校长的管理理念、管理方式方法，帮助成员校长健全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管理效能。

(三) “优秀校长+”文化。“优秀校长”通过向成员校长展示优质学校文化建设取得的成果，介绍建设学校文化的总体思路和具体路径，指导成员校长设计学校文化，制定特色学校实施方案，开

展主题鲜明、富有特色的校园文化活动。

（四）“优秀校长+”队伍建设。促使成员校长掌握教师专业发展的基本策略及方式方法，帮助成员校长结合实际去指导本乡

（校）教师专业发展，进一步提高成员校长领导校本教研、建设教师队伍的能力和水平。

（五）“优秀校长+”课程教学。以提高教学质量为目的，通过开展课程标准解读、听评议课等活动，协助帮扶成员校长探索实施符合本校实际的课堂教学模式，以及校本课程开发、实施与评价的相关知识，提高成员校长关于课程教学的领导力。

（六）“优秀校长+”教育科研。学习教育科研方法，开展基于问题导向的“菜单式”精准教研活动。“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至少完成一项市级以上研究课题并推广应用，撰写出高质量教育管理论文或专著；至少推出一个团队研修特色案例，成员校长至少完成一个学校管理特色案例，不断提升成员校长的科研能力。

六、实施步骤

（一）评选认定阶段（2021年3月—2021年4月）。县教科局组织专业人员，依据遴选条件，择优遴选认定县级“优秀校长”。

（二）试点运行阶段（2021年4月—2021年7月）。“优秀校长”根据研修共同体建设需求，由县教科局筹备协调，在各乡（校）、县直学校遴选成员，组建研修共同体，并为“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命名、授牌。“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开展试点，边实践、边思考、边总结、边改进，为我县全面实施“优秀校长+”工程提供可借鉴、可推行的有效做法。

（三）适度发展阶段（2021年8月—2022年7月）。在试点的基层上，按规划继续遴选组建“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研修共同体成员开展相关活动。

（四）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8月—2023年7月）。在试点运行、适度发展的基础之上，全面总结研修共同体阶段性工作，梳理做法、推广经验，将剩余“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全部纳入实施范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科局负责县级“优秀校长+”工程的统筹协调、组建管理和过程指导，从工作条件、培训研修、经费供给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为优秀校长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创造必要条件。

（二）靠实工作责任。“优秀校长”是研修团队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做好各项活动的组织工作，积极营造团队协作氛围，充分发挥引领、带动、辐射作用。要确定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分析共同体成员校长自身存在的问题症结，抓住关键环节，有目的、有重点，分层次实现任务目标。研修共同体成员要虚心向“优秀校长”学习，积极参与“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各项活动，完成相应任务，努力使自己的管理方式、管理水平、管理能力得到有效提高。

（三）强化考核评估。“优秀校长+”工程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年进行过程性考核，三年进行终结性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优秀的“优秀校长”和成员校长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评优选模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实行考评淘汰制，凡是当年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成员资格并在全县教育系统中予以通报。“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每年6月底向县教科局提交书面总结材料，如实总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并提出下年工作思路。县财政每年单列专项资金，对县级“优秀校长+”工程中突出的校

长予以奖励。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校)要广泛宣传“优秀校长+”工程实施的目的、意义和要求,充分利用网络、电视等媒体,面向教育系统和全社会宣传介绍“优秀校长+”工程的经验和成效,提升“优秀校长+”工程的社会影响力。

附件:1.合水县“优秀校长+”工程优秀校长遴选办法

2.合水县“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计划表(2021-2023年)

合水县“优秀校长+”工程优秀校长遴选办法

为培养和造就一批中小学名校长，引领和推动我县教育健康快速发展，根据中共庆阳市委 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庆发〔2019〕11号）《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庆发〔2019〕28号），中共庆阳市委办公室 庆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庆办发〔2019〕48号）《关于印发〈庆阳市教育高质量发展“三优+”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庆办发〔2020〕15号），中共合水县委 合水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合发〔2020〕12号）《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合发〔2019〕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教育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遴选范围

全县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阶段校长

二、遴选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二）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品德高尚、公正廉洁、作风民主、带领班子团结奋斗，在教职工中有较高威望，深受广大师生信任和拥戴。

（三）坚持依法治校和以德立校，办学行为端正，推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无不良记录；遵循教育规律，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并带领全校师生实现办学目标。

（四）积极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有先进的办学理念，办学思

想切合本校实际，有鲜明的特色；积极推进新课程改革，并有实质性成果；教学质量不断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在同类学校中处于领先地位，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五) 掌握现代教育管理理论，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和丰富的学校管理经验，积极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指导教师进行教研的能力。

(六) 取得国家规定的教师资格证书，学历合格，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担任校(园)长三年以上，参加过校长培训和有关管理能力等方面培训，并获得培训合格证书。

(七) 除具备以上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三项：

1. 任职期间，学校经主管部门职称考核连续三年被评为合格以上等次，其中至少1年优秀；

2. 任职期间，所在学校获得过县级以上先进集体荣誉；

3. 有一篇管理论文在市级以上刊物发表或省级以上会议交流；

4. 任职期间，个人获县级以上荣誉称号；

5. 学校管理明显好转，收到社会各界好评。

三、遴选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择优原则，由县教科局组织人员，依据遴选条件进行认定。主要程序为：

(一) **专家评议。**县教科局组织股室负责人，采取民主推荐、定向评议等形式，推荐拟认定人选。

(二) **会议审核。**县教科局通过局党委(局务)会议，根据专家组评议推荐人选进行审核认定。

(三) **张榜公示。**县教科局要对审核通过人选通过网络或张贴公示的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优秀校长”，按规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合水县“优秀校长+”研修共同体计划表（2021-2023 年）

创建类型	年度	创建数量	优秀校长所在单位	研修共同体参与校长所在单位	备注
优秀校长+	2021 年	7	乐镇初中	吉城九年制学校	
				肖咀初中	
			何家畔九年制	合水二中	
				太白九年制	
			乐镇小学	何家畔明德小学	
				肖咀中心小学	
			三里店小学	板桥镇中心小学	
				太莪乡中心小学	
	2022 年	8	西华池镇中心小学	西华池镇孙家寨沟小学	
				占观乡黄寨子小学	
			店子乡中心小学	店子乡双柏树教学点	
				店子乡李家沟教学点	
			蒿咀铺乡中心小学	蒿咀铺乡九站教学点	
			何家畔九年制	太白九年制	
				合水二中	
			段家集九年制学校	肖咀初中	
				占观九年制学校	
			乐镇小学	贺龙红军希望小学	
			三里店小学	老城桥中心小学	
				南庄寺教学点	
			西华池小学	化沟小学	
				肖咀镇华小学	
			板桥镇中心小学	板桥镇定祥小学	
				板桥镇太白塬小学	
	2023 年	7		柳沟教学点	
			何家畔明德小学	何家畔广白小学	
				何家畔镇赵楼子小学	
			占观黄寨子小学	上咀教学点	
				占观乡李家川教学点	
			何家畔九年制学校	太白九年制学校	
			段家集九年制学校	肖咀初中	
			板桥镇中心小学	板桥镇曹塬教学点	
				板桥镇柳沟教学点	
				板桥镇田塬教学点	
				板桥镇唐沟教学点	
			何家畔明德小学	何家畔镇郭家庄小学	
				何家畔镇盘马堡希望小学	
				何家畔镇显义教学点	
			太莪乡中心小学	太莪乡安寨教学点	
				太莪乡黑木教学点	
			蒿咀铺乡中心小学	蒿咀铺乡陈家河教学点	
				蒿咀铺乡张华版教学点	
			肖咀乡中心小学	肖咀乡卓堡小学	
				肖咀乡高庄小学	
				肖咀乡寨子小学	

附件 3: 合水县“优秀教师+”工程实施方案

合水县“优秀教师+”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落实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提高我县教师专业素养,加快教师成长步伐,充分发挥教育名师的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根据市委办公室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市、县教育改革发展中心任务,以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为目标,通过实施“优秀教师+”工程,打造一支理论素养扎实、教学艺术精湛、教学风格鲜明的学科领军骨干和优秀教师团体,为教育强县提供智力支持。

二、目标任务

实施“优秀教师+”工程,在全县范围内遴选出若干个师德师风高尚、教学理念先进、教科研能力强、教学功底扎实、教学成绩突出的“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推动全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水平的提高,促进我县教育又好又快发展。

三、基本原则

1.示范引领原则。通过组建“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从而带动全县教师共同成长。

2.共同发展原则。通过组建“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为教师专业成长搭建交流平台,促进成员之间、学科之间相互交流、资源共享,从而实现所有成员共同提高、共同进步。

3.务求实效原则。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学校自身发展和教学实

际出发，研究解决教育教学中的突出问题，为教育质量稳步提高提供建议 and 对策。

4.提升质量原则。推进“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的规范化管理，不断提升优秀教师辐射引领效果，扩大优质师资队伍覆盖面，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四、组建方式

面向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组建“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由同一学段、同一学科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师组成集教学、科研、培训等为一体的教师成长共同体。教师成长共同体原则上在原县级教育名师、学科带头人基础上进行组建，并根据实际适当增减人员。“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由共同体的核心成员进行命名。

五、主要任务

“优秀教师”应模范做好本职工作，在教育教学中充分发挥师德表率、育人模范、教学专家、课改能手的示范、引领作用，不断钻研教育教学业务，坚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推进教育教学创新，积极培养指导青年教师。

1.师徒结对。与年轻教师结师徒对子，签订师徒合同，创新结对形式，既可以一师多徒，也可以多师一徒，对徒弟的教育教学和教育科研进行定期辅导或跟踪指导，让青年教师尽快成长起来，为学校培养更多名师。

2.示范引领。通过网络平台等途径，上示范课、做专题辅导，引领先进的教学理念、引领科学的教学设计、引领有效的课堂教学，每学期通过开展送课下乡、名师论坛、技能大赛、教学基本功展示以及教学经验报告交流等方式，充分发挥名师的辐射带动作用。

3.教育科研。承担课题研究，撰写教学论文和调研报告，有个

人的教学主张和自己的科研成果，引领同学科教师搞好教研教改。

4.质量提升。深入调查分析我县学科教学现状及主要问题，根据课程改革要求，开展学科教学的前瞻、深度研究，改革、创新教学模式，解决教学中的关键问题，总结、提炼研究成果，形成教学指导意见，有效指导学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

六、实施步骤

1.评选认定阶段（2021年3月-2021年4月）。县教科局组织相关人员，根据遴选条件，择优认定县级“优秀教师”。

2.试点运行阶段（2021年4月-2021年7月）。结合我县教育实际，在规模较大学校组建“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开展试点，边实践、边思考、边改进，为全面实施“优秀教师+”工程提供可推广的有效做法。

3.适度发展阶段（2021年8月-2022年7月）。择优遴选24个“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开展研修工作。“优秀教师”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共同体成员开展相关活动。

4.全面实施阶段（2022年8月-2023年7月）。在全面总结梳理试点工作的基础之上，扩大“优秀教师+”工程实施范围。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教科局负责全县“优秀教师+”工程的统筹协调、组建管理和过程指导，从工作条件、培训研修、经费供给等方面给予政策保障，为优秀教师发挥示范、引领和辐射作用创造必要条件。

（二）靠实工作责任。“优秀教师”要主动履职尽责，切实做好各项工作，抓好日常管理，及时反馈工作开展情况。要根据学科特点、成员特长，抓住关键环节，创新活动形式，有计划、有步骤、分层次实现任务目标。成长共同体成员应虚心向“优秀教师”学

习，积极参与“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各项活动，完成相应任务，努力使自己的育人方式、教学水平、专业素养得到提高。

(三) 强化考核评估。“优秀教师+”工程实行动态管理，三年为一个周期，每年进行过程性考核评价，三年进行终结性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优秀的“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主持人和成员在职称评定、评优选模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实行考评淘汰制，凡是当年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取消“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成员资格并通报所在单位。“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每年6月底须向县教科局提交书面总结材料，如实总结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并提出下年工作思路。

附件：合水县“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计划表（2021-2023年）

合水县“优秀教师+”成长共同体计划表（2021-2023 年）

创建类型	年度	组建总数	组建数量		实施时间	备注
			学段	数量		
优秀教师 +	2021年	27	高中	9	2021 年 6 月	
			初中	9	2021年 6月	
			小学	3	2021 年 10 月	
			学前	3	2021 年 10 月	
			职专	3	2021 年 10 月	
	2022年	21	初中	9	2022 年 3 月	
			小学	6	2022 年 5 月	
			学前	3	2022 年 10 月	
			职专	3	2022 年 10 月	
	2023年	24	高中	9	2023 年 5 月	
			初中	9	2023 年 5 月	
			小学	3	2023 年 10 月	
			学前	3	2023 年 10 月	
合计		72				